

桐乡市生活垃圾转运及市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JC2024001-W18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鼎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生活垃圾转运及市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乌镇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暂估运输量：98219.09 吨（36 个月）。

2、乌镇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中标单价：43.73 元/吨。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期限 36 个月（具体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具体按实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 转运费用每月结付，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按当月实际转运吨数×中标单价-考核应扣罚金额。

(2) 甲方指定桐乡市乌镇人家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乌镇镇生活垃圾转运费作为结算单位。

(3) 甲方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等，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二标段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本标段为：乌镇（龙翔中转站、乌镇镇区中转站），石门（羔羊站、石门镇区中转站）注：石门镇区中转站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移交，河山（河山中转站），洲泉（第一中转站、第二中转站），大麻（大麻中转站）。共计 5 个乡镇，8 个中转站。

（一）标段二 8 个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人员与车辆配置情况：

1、车辆配置：9 辆转运车（2 辆 18 吨勾臂车、6 辆 25 吨勾臂车、1 辆 31 吨勾臂车）。

2、人员配置：共计人员 11 人（项目经理 1 人、调度安全员 1 人、驾驶员 9 人）。

（二）考核内容：

（1）乙方垃圾转运驾驶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环卫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当天的工作任务，做到安全运输、日产日清，不得有满箱垃圾留站过夜。

（2）乙方垃圾转运驾驶员在垃圾转运时必须做到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车箱外不外挂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漏现象出现。

（3）乙方垃圾转运驾驶员在装载和倾卸过程中，应与其他相关作业人员密切配合，服从中转站和焚烧厂或其他转运地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乱停乱倒。

（4）如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时，乙方应及时自行安排其他替代车辆，不得中断或延误垃圾转运工作。

（5）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各项创建活动、中转站检修、国卫复查等需要延长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并不再增加合同费用。

（6）乙方应加强对使用车辆设备的维护，保持车况良好，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所有车辆必须统一标识，垃圾转运驾驶员应文明驾驶，进入新都热电厂最后一公里时速不得超过 40 公里/小时，不得鸣号。

（7）乙方应加强安全行车管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8）车辆按照嘉兴市分类办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车辆统一标识、统一喷涂，具体由甲方提供相关标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9）本合同转运费中已含不可预见费用，如新都改造、创建活动、中转站检修、国卫复查等其他原因需转运驾驶员延长工作时间等费用，由乙方报价时充分考虑，本合

同期内不再另行增加额外费用。（10）严禁损坏中转站及周边设施设备，损坏按原价赔偿及相关费用。

（三）考核办法

（1）甲方（属地环卫部门）将对乙方所担负的垃圾转运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当天通知，暗查随时抽查，甲方（属地环卫部门）考核时做好相关的影像收集工作，每月对垃圾转运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不少于2次。

（2）甲方（属地环卫部门）在每月考核中发现问题对乙方进行扣分按50元/分计算。月底对乙方所有问题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每月的扣款在该月的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在每次月度考核中如有单个考核项目一次扣分超过150分时（含150分）或单项目在12个月内累计扣分超过450分的，甲方（属地环卫部门）可终止其转运合同（维稳考核另行规定）。

（4）在月考核中对甲方（属地环卫部门）发现的问题，乙方须立即加以整改，如不立即加以整改的考核项目加倍扣分，拒不整改的一次扣分50分。

（5）巡查考核扣分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a、不遵守环卫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5分。

b、有满箱垃圾留中转站过夜的，每发现一次，每箱扣5分。

c、垃圾转运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车箱外挂垃圾，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每发现其中一项，每次扣3分，市民投诉经查实的或被焚烧厂检查通报的每次扣10分，被相关部门督办的每次扣20分。

d、驾驶员装载和倾卸过程中，不服从中转站和焚烧厂其他转运点管理人员指挥，乱停、乱倒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e、因乙方原因转运车辆安排不当或者车辆故障没有安排替代车辆，造成垃圾转运工作中断或延误的，中断不足1小时每次扣5分。中断1小时（含）以上-不足6小时每次扣20分，中断6小时（含）以上每次扣50分，甲方（属地环卫部门）有权中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转运费，甲方（属地环卫部门）另行组织车辆转运，其转运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f、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卫生整治、中转站检修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乙方未及时组织好车辆，做好垃圾转运工作的，每次扣40分。

g、乙方不遵守交通法规，违法驾驶车辆，造成以下交通事故的扣分详见下表：

事故类别	检查标准中标人责任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	-----------	------	------

一般事故	次要责任的	起	10
	同等责任的	起	15
	全部责任	起	20
重大交通事故的	次要责任的	起	20
	同等责任的	起	30
	全部责任	起	40
特大事故	次要责任的	起	30
	同等责任的	起	50
	全部责任	起	70

合同期内乙方转运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二次（含）以上或发生一次特大交通事故的甲方（属地环卫部门）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责任除外。

h、乙方转运车辆车容不洁，每次扣 5 分。

i、乙方转运车辆作业结束后转运车辆乱停每次扣 10 分。

j、乙方每月没有落实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资料的每次扣分 10 分。

k、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信访维稳事件，且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考核扣分标准如下：

名称	项目	作业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分）
信访维稳	发生去属地环卫部门 集体上访	每批 5—9 人	次	10
		每批 10 以上	次	20
	发生去属地行政政府 上访	每批 5—9 人	次	20
		每批 10 以上	次	30
	发生去市政府（含信访 局）集体上访	每批 5—9 人	次	30
		每批 10 以上	次	40

注：其中发生造成甲方（属地环卫部门）年度信访维稳工作考核扣分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反映强烈的事件，甲方（属地环卫部门）有权中止合同。

l、交管部门通报闯红灯、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m、乙方垃圾转运驾驶员不按规定路线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扣 4 分，第三次发现扣 20 分，并要求立即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 乙方须在转运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GPS 定位器、流量费、第三方监管平台接入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含在本合同费用内，由乙方自行负担，GPS 定位器须纳入甲

方(属地环卫部门)环卫管理系统,接受甲方(属地环卫部门)的管理。若未满足甲方(属地环卫部门)需求的,每辆每项扣 10 分。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遵纪守法、文明驾驶、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身意外、损坏设施设备及触犯法律法规,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8) 垃圾转运车辆保险(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由乙方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须投保 200 万元以上/辆);

(9) 乙方转运车辆作业结束时必须停入自有专用停车场地。

(四) 标段二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桐乡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所有聘用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费用及社会保险费调整基数产生保费已充分考虑在内,以后基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参保人员低于合同要求的,按比例按应缴额扣除服务费用;只投保三险的,按比例扣除其他二险的费用,每月结算合同款时必须提供社会保障局的参保人员名单和险种。本项目聘用人员所需的社会保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由乙方自行负担。

2、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按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工资及各类补贴奖金,不签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工资及各类奖金补贴发放,违反劳动合同法,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注明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及节日加班费标准,高温费标准、环卫津贴标准,并注明如政策调整按调整政策发放,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上报甲方备案。特别注意除管理人员、驾驶员外其他环卫一线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时必须保障环卫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不低于 2486 元,日常加班费不低于 228 元/天,环卫津贴不低于出勤每天 10 元的相关规定。所有聘用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全年 11 天计算,发放标准不低于 342 元/天,高温费不低于 300 元/月(6 月-9 月)。乙方需在中秋节、国庆节、春节发放聘用人员不低于每人 900 元的慰问金(慰问品),上述标准如政策调整,由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定发放,调整后所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不再增加费用,乙方违反规定被劳动部门追究二次以上的立即终止合同。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按要求自行发放。

3、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人员参加雇主责任险(不低于伤残、死亡保额 ≥ 50 万元/人、误工工伤医疗费用 ≥ 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同时必须为所有聘用人员每年

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费用已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体检标准由甲方统一标准不少于每人200元。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按要求自行负担。

4、工作服款式由甲方统一标准，乙方采购并配足配齐，聘用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发放春秋装2套、夏装2套（穿着时间04月01日至10月31日）、冬装2套（穿着时间11月01日至03月31日）、雨衣2套、反光背心2件、雨鞋1双，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由乙方按要求自行发放。

5、乙方开展本项目前应向甲方提供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的转运驾驶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要求所有员工佩戴工作证，工作证要求具有二寸免冠照、姓名。并提供转运车辆安排、所有岗位工作时间安排，每月底提供转运车辆安排、所有岗位工作时间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垃圾的情况进行调整，中途变动的立即按上述要求上报甲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中途变动如不上报甲方的及少安排工作人员的第一次发现扣款每人0.5万元/人，并要求进行整改，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1万元/人，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不服从甲方（属地环卫部门）管理，拒绝整改的，或者在创建活动及上级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消极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本项目合同终止，全部由甲方应急管理机制接管，并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7、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最低工资调整、油价调整、社保费调整等所有费用调整、在本合同期内合同款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8、乙方在垃圾转运考核中每月合计扣分累计超过180分为不合格。必须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9、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车辆信息化建设。

（五）违约条款：

1、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时间到期后仍未足额到位的，按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每少一名驾驶员，月扣款12000元/名；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月扣款10000元/名；每少一名调度员安全员，月扣款8000元/名。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车辆、设备到位时间到期后，实际投入使用车辆设备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数量的，按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每少一辆18吨后四轮勾臂车，月扣款7150元/辆；每少一辆25吨后八轮勾臂车，月扣款8000元/辆；每少一辆31吨后八轮勾臂车，月扣10600元/辆。

3、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停放场所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扣3000元/月。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情形将纳入桐乡市环卫作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5、违约扣款每月底结算一次，在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六) 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如有下列情形发生，甲方(属地环卫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月度考核时，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人员数量 90%时；

2、月度考核时，作业车辆频次少于合同约定频次 90%时；

3、年度扣分累计达 1800 分以上或有两次月扣分均达到 200 分以上时；

4、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乙方负有同等级及以上责任的；

5、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事项，对甲方(属地环卫部门)产生重大影响。

甲方（采购人）：（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乙方代表：
电话：0573-88915732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中市街北

鉴证方（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签名]

电话：0573-88109511 合同审核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签约地点：